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二零一七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目标原则..... 3

第三章 工作职责..... 4

第四章 工作要求..... 5

第五章 沟通内容..... 6

第六章 特别注意事项..... 7

第七章 责 任..... 8

第八章 附 则..... 9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实现公司规范化运营，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根据《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其他交流形式，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投资者，主要包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其中，机构投资者是指相较一般中小投资者，更具信息优势和更容易接触到信息披露主体，可能利用未公开重大消息进行交易的市场机构，主要包括：

- （一）从事证券分析、咨询及其他证券服务业的机构；
- （二）从事证券投资的机构；
-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主要包括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

第二章 目标原则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是：

-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资本市场对公司的了解和支持；
-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四）形成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重的投资理念；
- （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及公平性，改善公司治理。
- （六）规范公司接受调研、采访、沟通，进行对外宣传、推广等活动，增进

资本市场对公司的了解和支持。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实施，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第一负责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具体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职责主要包括：

（一）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反馈。

（二）沟通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举办分析师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

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三）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上市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及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四）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工作要求

第八条 公司应建立良好的内部协调机制和信息采集制度。董事会办公室在归集各部门及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诉讼等重要信息时，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应积极配合。

第九条 公司应通过便捷、有效的沟通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多渠道、多层次沟通，主要包括：

（一）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接受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并及时答复；

（二）在公司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专人负责，确保工作时间线路畅通；

（三）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网站的内容设置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概况、新闻发布、产品或服务、法定信息披露资料、投资者联系方式、公司股票行情等；

（四）公司可邀请投资者、分析师等到公司现场参观、调研，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发展的深入了解；

（五）公司董事会认为可行的其他方式。

第十条 公司开展机构或个人投资者到公司现场参观、调研、采访、座谈沟通等接待活动时，重要流程包括：

（一）董事会办公室应进行预约登记（附件 1），待公司同意后，向预约来访者发出活动通知并收集拟咨询的问题提纲，由董事会秘书审定后交予相关部门准备材料。

（二）董事会办公室应确认来访者身份，组织签署《现场调研登记表及承诺书》（附件2）。

（三）董事会秘书及其指定接待人员陪同参观，并按照公司实际情况，根据来访者拟咨询的问题提纲，统一答复。

（四）董事会办公室应做好接待访谈记录并填写《投资者关系活动备查登记表》（附件3）。

第十一条 除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外，公司派出的其他接待人员应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一）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证券市场，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状况有全面了解；

（二）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

（三）严谨负责，诚实守信。

第十二条 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信息。

第十三条 公司应建立投资者关系档案，对接受调研、采访、座谈沟通，进行对外宣传、推广等活动予以详细记载。应记载的内容包括：

（一）活动时间、地点、参与人员；

（二）活动详细内容；

（三）其他内容。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档案至少应保存十年，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建档及保管。

第五章 沟通内容

第十四条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与投资者进行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依法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十五条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可通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等法定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信息披露。具体要求是：

（一）不得先于上述方式，通过其他渠道对外发布应披露信息；

（二）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

（三）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第十六条 接待人员在回答对方询问时，应注意回答的真实性、准确性，避免使用带有预测性言语。

第五章 特别注意事项

第十七条 在年报、半年报披露前三十日内，在季度报告披露前十五日内，重大信息或者重大事项公告前，公司暂缓进行投资者现场调研、媒体采访等活动。公司将按规定在指定媒体上进行信息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举办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专题研讨会、投资者接待等活动时，应注意：

（一）就公司的经营、财务等情况广泛与投资者沟通和交流，仅限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不得提供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应同时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进行，使

所有投资者均有机会参与，并事先通过公告的形式就活动时间、方式和主要内容等向投资者予以说明。

（三）在进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前，公司应确定投资者、分析师提问可回答范围，若回答的问题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回答的问题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拒绝回答。

第十九条 对于特定对象基于对公司调研或采访形成的调研纪要、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对外发布或使用前应知会公司。公司董事会秘书应认真核查特定对象知会的调研纪要、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如发现其中关于上市公司的基础信息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错误或误导性记载的，应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公司应及时发出澄清公告进行说明。发现其中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立即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同时要求其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对外泄漏该信息，并明确告知在此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证券。

第二十条 公司向特定对象提供已披露信息相关资料的，如其他投资者也提出相同需求时，公司应平等予以提供。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以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投资者交流会、网上说明会等方式扩大信息的传播范围，以使更多投资者及时知悉了解公司已公开的重大信息。

第二十二条 公司实施再融资计划过程中（包括非公开发行），向特定个人或机构进行询价、推介等活动时应特别注意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不得通过向其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以吸引其认购公司证券。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接受调研、沟通、采访、进行对外宣传、推广等活动时，不得以任何形式披露、透露或泄露非公开重大信息。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接待活动中一旦以任何方式发布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及时进行正式披露。

第六章 责 任

第二十五条 公司接待人员及非合法授权人员违反本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接受调研、沟通、采访及宣传、推广等活动中违反本规定的，应承担相应责任。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办法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修改后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附件 1：投资者现场接待预约登记表

附件 2：投资者现场调研登记表及承诺书

附件 3：投资者关系活动备查登记表

附件 2: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现场调研登记表

来访单位		来访时间	
来访者姓名		职务/类型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电子邮箱			
备注：请填写完本表后，签署右页的《承诺书》并遵守相关承诺事项。			
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承 诺 书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代表我公司_____将对你公司进行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根据有关规定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我公司）承诺在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过程中不故意打探你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你公司许可，不与你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问询；

二、本人（我公司）承诺不泄漏在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过程中无意中获取的你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你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你公司证券；

三、本人（我公司）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本次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获取的你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你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四、本人（我公司）承诺基于本次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五、本人（我公司）承诺基于本次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或涉及基础性信息的部分内容），在对外发布或使用至少两个工作日前知会你公司，并由你公司反馈是否存在未公开重大信息、错误或者误导性记载；

六、本人（我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七、本承诺书仅限于本人（我公司）对你公司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活动；

八、本承诺书的有效期为：自签署之日起半年内有效。

经本公司（或研究机构）书面授权的个人在本承诺书有效期内到你公司现场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视同本公司行为。（此条仅适用于以公司或研究机构名义签署的承诺书）

承诺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活动备查登记表

投资者关系活动类别	☐ 特定对象调研 ☐ 分析师会议 ☐ 媒体采访 ☐ 业绩说明会 ☐ 新闻发布会 ☐ 路演活动 ☐ 现场参观
参与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	
时间	
地点	
上市公司接待人员姓名	
活动情况	
附件清单（如有）	